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我们同意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所进

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